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3号）和《关于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8]507号）同意。

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润元大中创100ETF

场内简称：中创100

交易代码：159942

基金类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日：2015年6月25日

终止上市日：2018年11月6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8年11月5日，即在2018年11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当直接终止本基金合同进行清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9月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即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8]507号）。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根据《关于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自2018年11月6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即2018年11月5日下午15:00后不再接受上述业务申请），同时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投资者届时将无法提交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只能按照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财产清算的相关规定获得所分配的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 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基金终止上市及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把相关事项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ryuanta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8-082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66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或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定向发行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8-083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7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五名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10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765号），原则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方案；10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6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有关方面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工作，相关事项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目前申请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1月16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重大事项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6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的股权新增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塑米信息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05法执保字第21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附注1

附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塑米信息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2、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是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所持有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的股权被冻结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均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上述股权冻结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法执字第3905号	冠福股份	730天	17,150万元	赵杭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法第88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03万元	附注2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6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2018）闽05执保6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	塑米信息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民初法执字第447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78万元	马文萍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法执民初字第802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财保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10万元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6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05执保6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附注2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05法执保字第21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3	能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88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000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财保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1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00万元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和塑米信息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已判决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未能收到法院的相关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未能积极应诉并提出有效抗辩。2018年9月19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缺席判决形式作出（2018）浙0102民初3965号《民事判决书》；2018年10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缺席判决形式作出（2018）闽0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对于前述法院的判决，公司已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暂时无法预计该等判决终审后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2、未开庭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3、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员工各司其职，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暂未因上述股权冻结事项而受到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且鉴于上述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尚未进入诉讼阶段，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A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6	0031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6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业务当月及之后每月5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止。以此类推。

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投资者可在每月的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11月5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次赎回业务仅针对开放期为2017年5月5日起至2017年5月11日、2017年11月6日起至2017年11月10日、2018年5月7日起至2018年5月11日申购所得的份额。

对于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或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2019年5月4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可在2019年5月5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认购或非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第一个运作期为基金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起至6个月后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在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赎回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Y≥7天	0%	Y≥7天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申购开放日与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11月5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次赎回业务仅针对开放期为2017年5月5日起至2017年5月11日、2017年11月6日起至2017年11月10日、2018年5月7日起至2018年5月11日申购所得的份额。

对于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或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2019年5月4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可在2019年5月5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集中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届时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在不改变本基金运作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一个或多个运作期的确定方法以及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此调整涉及的基金合同的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每月开放期前，基金管理人将连续三个工作日发布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根据基金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重要提示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11月18日证监许可[2016]2742号文准予注册，自2016年12月29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1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审议议案于2018年9月7日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8日发布《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9月10日，自2018年9月11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新锦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906	
各份额类别简称及基金交易代码	华夏新锦图混合A	华夏新锦图混合C
	003906	003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11月18日证监许可[2016]2742号文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16年12月27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200,203,890.22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1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审议议案于2018年9月7日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8日发布《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9月10日，自2018年9月11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18年9月10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华夏新锦图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0.8733元；华夏新锦图混合基金份额总额为2,725,268.95份（其中A类2,725,268.95份，C类0.00份）。

②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清算情况

自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9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18年9月19日），本基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利息尚未收回，根据基金管理人2018年8月1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决议生效公告，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对上述两项资产进行垫付。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35,702.76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14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3,876.18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14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三）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8.72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11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397.14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12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66.1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12日支付。

（四）本次清算报告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9日止清算报告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441.67
清算收益小计	441.67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小计（注2）	-
三、清算净收益	441.67

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9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

2、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截至本次清算报告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9月10日基金净资产	2,380,005.55
加：清算报告期间净收益	441.67
二、2018年9月19日基金净资产	2,380,447.22

截至本基金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18年9月19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380,447.22元。自清算报告期结束日次日2018年9月20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华夏新锦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30日收盘，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医药A份额表现为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医药为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变化，因此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相关内容。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医药B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医药B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引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国泰医药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8年10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34号《关于准予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4,373,714.5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4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4,395,284.0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1,569.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17:00止。本次会议议案于2018年8月21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公告。依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从2018年8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清算期为2018年8月22日到2018年9月20日。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